

檔號：EMB(PDT/TR)/ADM/135/8/2

教育局通告第 1/2005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2005 號)

評定非本地學歷是否符合資助學校教師的入職資格及 非官立學校教師的註冊資格事宜

[注意：本通告應交

(a)各非官立學校(包括幼稚園)校監／校長／教師 —— 備辦；以及

(b)各組主管／官立學校校長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就評定非本地學歷是否符合資助學校教師的入職資格，以及非官立學校教師包括幼稚園的註冊資格事宜，公布經修訂後的新安排。

背景

2. 為保證教育的質素，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人士必須具備所需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有關人士如持有非本地學歷，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在聘任前確定其非本地學歷是否與本地的學歷相若。

3.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人士可向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術評審局）申請學歷評審。有關人士可將其文憑／證書、修讀課程資料及修業成績表，連同所需費用送交學術評審局辦理。如有關準教師的學歷未經學術評審局評審，他們須將有關學歷文件，送交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或教師註冊小組，以便教統局安排所需的學歷評審工作。

新安排

全部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除外)

4.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向教統局提

交聘用表格，及/或教師註冊表格前，應要求有關準教師向學術評審局申請就其非本地學歷（包括學歷及專業訓練）進行評審。因此，教統局將不再就非本地學歷作出評審安排。

5. 如有關人士的非本地學歷過往曾被評定為等同有關聘任／註冊所需的本地學歷，或曾獲接納為符合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額補助及買位學校）核准編制內教師的入職資格，便毋須再作評審。

6. 有關準教師向學術評審局申請學歷評審時，須支付評審費用（目前學術評審局就評審工作收取每宗港幣 2,160 元的費用，評審範圍包括學歷及專業訓練）。學術評審局會把評審結果直接通知申請人。教統局在考慮有關評審結果後，才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受聘為資助學校教師，及/或註冊為檢定或准用教師。學校應備存一份評審結果副本，待教統局提出要求時呈交。學術評審局的聯絡資料如下：

- 地址： 香港 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23 樓
- 電話： 2801 7480
- 傳真： 2845 9910
- 網址： <http://www.hkcaa.edu.hk>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7. 有關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之新安排亦將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教統局為資助學校聘用的英語教師，教統局會安排評審其非本地學歷。至於由學校自行聘用的英語教師，校方應直接向學術評審局申請評審。有關新安排所涉及的額外費用，教統局會相應調整所提供的聘用津貼。

查詢

8.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張秀文代行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